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宅標售及幼稚園立案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購買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7 月 11 日本府都市發展局開標之○○社區中心內 2 戶幼稚園（本市文山區萬美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惟購買至今已 4 年仍然無法申設幼稚園，為此請求損害賠償，並於 98 年 6 月 12 日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上開訴願人不服之表示，僅係對於本府相關機關之陳情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09830551230 號函移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